

精心部署 强力推动

吕梁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取得实效

2021年以来,吕梁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论述,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的标准,进一步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会同21个职能部门从群众最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入手,研究确定了教育、医疗、住房、食品安全、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37项进行集中攻坚,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至12月31日,我市37项重点项目已全部完成,现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具体事项工作成果公布如下:

吕梁市纪委监委会同21个职能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具体事项工作成果

序号	具体事项	工作成果	责任单位
1	坚决纠正营养改善计划所覆盖的625所义务教育学校中存在的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	已全部纠正。制定了完善生活补助评审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流程、广泛宣传政策、加强监督。	市教育局
2	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经营问题。对无证无照、证件不全、超标超范围授课等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加强监管力度;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日制培训的违规行为,对社会上“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违规招生”等现象进行严查惩戒。	我市现有线下校外培训机构501所,其中资料信息不完善的培训机构255所;证照齐全符合办学条件培训机构194所;注销52所;积极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强制信息披露。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纳入工商银行“教培云”监管平台。	
3	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行为。	每县抽查1所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随机抽查今年以来50份出院患者病历。共检查了13个县(市、区),15所医疗机构。发现问题线索19条,已全部督促整改。	市卫健委
4	推进全市新冠疫苗接种工作。6月30日前完成第二剂次94万人的新冠疫苗接种任务。下半年根据省卫健委安排部署做好各年龄段疫苗接种工作。	全市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累计接种2262684剂次,任务完成率94.59%。第二剂次累计接种2171622剂次,任务完成率97.34%。全市15-17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累计接种116854剂次,任务完成率116.85%,第二剂次累计接种111372剂次,任务完成率112.50%。12-14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累计接种145038剂次,任务完成率115.11%,第二剂次累计接种136778剂次,任务完成率110.3%。全市3-11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第一剂次348360剂次,接种率83.71%,第二剂次累计接种187256,接种率45%。全市加强免疫累计接种156471剂次。	
5	解决群众医保实体卡携带、使用不便捷问题。积极推动医保电子凭证落地使用,年底前实现市内80%定点医药机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应用,为参保群众就医结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渠道。	已完成1681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对接工作,占全部定点医药机构的87.6%。	市医保局
6	13个县(市、区)新建101个美丽宜居示范村,按照2021年编制规划、确定项目、办理手续、部分开工,2022年完成全面建设、竣工验收、村庄管理、考核评价的周期建设。	101个美丽宜居示范村,规划编制全部完成。汾阳、石楼、交口、兴县、中阳、柳林六个县已开工建设,其余县正在办理开工手续。	市住建局
7	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改造新开工580套,续建项目基本建成1500套,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601户、约960万元。	老旧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661套。续建项目基本建成4134套。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834户,完成率106.6%,做到应发尽发,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共发放补贴资金852.9045万元。	
8	农村危房改造559户,受益人数1677人。	农村危房改造559户,竣工559户,竣工率100%。	
9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全年完成63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隐患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风险监测和工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已完成63处工程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率100%。出台了《吕梁市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护方案》。	市水利局
10	深入推进“河流清四乱工作”,年内至少完成48处“河流四乱”问题整改。	已完成48处“四乱”问题整改,完成率100%。在全市范围推行沿河乡村单位企业包清障、包治污、包监管的“河前三包责任制”。	市生态环境局
11	完成87台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临县6台、石楼16台、兴县65台),降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和臭氧浓度,保障三县31.5万居民清洁取暖,改善三县环境空气质量。	全市87台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后期再次排查临县新增7台,实际应改造共94台(其中,临县13台,石楼县16台,兴县65台),截至目前,94台已全部完成改造,完成率100%。	
12	农村污水处理整治。对10个县(市)的30个乡镇46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纳入城镇管网和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的治理,力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直接受益人口为6.59万人。	46个重点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工建设46个,完成率100%。	
13	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结合全市“八大产业集群”和农民意愿需求,今年全市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2.5万人以上。	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27366人,完成率109.46%。	市农业农村局
14	积极推动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2021年全市新建、扩建存栏2000头的种猪场100个,全市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万头;新建、扩建年出栏10万头以上的养殖园区14个、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规模场600个,全市生猪出栏产能达到400万头。到年底全市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万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400万头。	将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类大中小型承载项目671个(其中:重点项目15个),现已完工620个、在建50个、未开工15个,项目开工率为97.81%。15个重点项目共分解各类子项目67个,现已完工37个、正在建设26个、未开工4个,子项目开工率为94.03%。全市能繁母猪存栏20.97万头、完成率69.9%,生猪出栏产能已达到403.77万头、完成率100.94%。	
15	整治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	要求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必须发放到位,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金每季度首月10日前必须发放到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月10日前将本月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市民政局
16	优化群众反映强烈的101、104公交线路规划不合理的问题。	已对线路进行优化。	市交通运输局
17	新建“四好农村路”351公里、危旧桥梁改造11座。	全市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里程366公里,是目标任务351公里的104%;完成危旧桥梁改造11座,100%完成目标任务;完成投资6.73亿元,是目标任务6.61亿元的102%。	
18	继续集中整治统计造假问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虚报、漏报、瞒报等统计违法行为,经常性、主动性地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市县两级立案查处22起,罚款74000元。其中,市局立案查处8起,罚款70000元;各县(市、区)立案查处14起,罚款4000元。	市统计局
19	对劳动保障领域88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面清零。	对劳动保障领域88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完成率100%。	
20	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整治。对全国欠薪平台接受线索案件1372件,现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87件,省转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356件进行清仓见底。	全年共处理全国欠薪平台线索2289条,处办“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案件86件,省转投诉及舆情线索389条;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5456件;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15户,欠薪严重违法单位12户,将12户违法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了欠薪“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特别是冬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摸排项目46个,发现欠薪线索3件,为124人解决工资57万元。	市人社局
21	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完成“煤改电”工作任务4002户。	煤改电涉及方山县、汾阳市、柳林县和临县,在计划任务外增加中阳县。其中方山县完成367户,汾阳市完成1528户,柳林县完成208户,临县1175户,中阳县完成589户,全年共完成3867户,完成率96.63%。	市能源局
22	压减用户供电企业办理时间。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压减到5个工作日;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20个工作日内。	对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20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任务已完成。	
23	2021年底前新建5G基站1072个,覆盖人口密集区、产业聚集区、重点旅游区,推动信号传输提档升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全年全市建设1072座5G宏基站,完成率100%,实现我市城区和产业聚集区、重点旅游集镇5G网络全覆盖。其中,吕梁移动500座,吕梁联通和吕梁电信共建572座。全市已开通了1241座(其中移动606座,联通和电信635座)。	市工信局
24	开展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在全市城镇开展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大幅提高产权人办证取证速度,全面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符合条件的应发尽发。通过两年努力,实现全市证件齐全、产权清晰、已缴清各种费用的房屋全部办理不动产证,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实现登记确权颁证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	全市清零行动任务共230460套。其中历史遗留问题房屋197780套,新建房32680套。截至12月底,全市共完成转移登记158370套,转移率68.72%,已完成省、市安排的工作任务。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25	加大农村农机购置补贴力度。2021年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500万元、补贴农机具2700台、扶持农户数量2165户、完成农机报废10台。	全年完成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580.973万元,完成率102.2%;补贴农机具5926台,完成率219.48%;扶持农户数量4680户,完成率216.16%;完成农机报废更新21台,完成率210%。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6	加强非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建设。年内计划完成2个非煤矿培训机构新建和省厅条件核查任务,预计6月底前完成。预计全年完成非煤矿安全培训700人。	5月26日和8月30日经批复同意吕梁市坤维特种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和孝义市安和安全培训有限公司2个非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全年共完成非煤矿安全培训1527人,完成率218.14%。	市应急局
27	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完成2020年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重点查看救灾款物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透明度不高,暗箱操作,讲关系、讲人情,平均分配、带帽分配、“条子”分配、优亲厚友等不合理现象以及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问题。	分别于5月和8月对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发放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回头看”专项行动。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审批审核流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发放程序规范。资金发放一律施行“一卡通”在规定时间内打卡发放到户,确保救助资金直达受灾群众。	
28	开展行政审批“一件事一次办”行动。各级审批部门推出“开办超市”“开办药店”“开办饭店”“开办旅馆”等不少于100项主题式“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逐步实现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最多跑一次”,5月底前完成10个,6月底前再完成40个,年底前完成100个。	100项“一件事”改革工作完成112项,完成率112%。截至12月底,办件量共计4084件。	市审批局
29	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对全市649所学校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食品成品留样记录、冷冻(藏)设施运转、餐饮品消毒、变质超标回收食品的处理等六个方面开展整治。	全市有学校食堂总数639家(合并后数量),已检查639家,出动检查人员2435人次,出动车辆679台次,没收过期食品27公斤,立案8起,罚款4.25万元。	市市场局
30	组织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打击非法渠道购买、掺假使假、非法加工、非法分装、以次充好等重点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全市共检查中药饮片经营企业1649家次,立案3起,罚款0.3万元,责令整改137家;检查中药饮片使用单位1140家次,立案5起,罚没款23.07716万元,责令整改70家。	
31	开展农村过期食品专项整治。重点对农村农贸“集市”临时摊点进行全面排查,提高农村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共出动执法人员11424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7200户次,其中:校园周边商品经营户866户次、网络食品经营户26户次、农贸市场51户次,发现问题1477个,其中:过期18个、变质3个、假冒2个、其他问题1454个,现场整改1266个,责令整改221个,立案81起,罚没款27.97万元,查封扣押问题食品507.03公斤,受理消费者投诉62件,组织开展食品经营者培训663人次,开展宣传活动89次,食品安全协管员1736人,建设规范食品经营门店130个。	市公安局
32	排除化解中小学幼儿园存在的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以来,共计出动警力7136名,警车1613辆(次)、相关职能部门2165人次,选派法制辅导员1419人,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292处、排查教职员工46253人,排查整改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68处,举办讲座、“开学第一课”132余次(课),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9000多人次。吕梁市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中,共计摸排校外培训机构332家、约谈校外培训机构96家、开展联合执法125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30处。	
33	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	已施划机动车停车位946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5285个,安装非机动车低围护栏2291.7米,安装停车标识标牌223块。	市乡村振兴局
34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出台了《吕梁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长效帮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全市因欠新纳入监测对象139户306人,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全市监测对象总规模为1.29万户2.9万人。	
35	全年完成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1000人次。	已完成致富带头人培训5期1076人,完成率107.6%。	市城市管理局
36	开展公共停车行业贪腐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停车场的建设、运行、管理。	成立公共停车管理行业贪腐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全年市本级改造封闭式公共停车场7个,增加公共停车位790个;除市本级外,12个县(市)启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27个,增加停车位5780个,有效缓解了群众停车难问题。自11月5日起,取缔擅自圈占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站37个,违规设置的阻拦杆、升降杆等停车管理设施全部拆除,释放停车位1273个。	
37	严肃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阳奉阴违、推诿扯皮、行动迟缓以及存在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全年共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案件1405起、处理2795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02人。	市纪委监委